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許秋子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隆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123元（含積欠工資55,079元、資遣費34,61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6,430元），及提繳18,792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24,91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惟其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3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×1/3＝443元）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王俞萍